

2022 年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林业局属主管全县林业工作的政府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组织指导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指导开展林业生产工作；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8、指导国有林场森工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9、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造林种苗股、行政审批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政策法规和改革股、政工人事

股、计划财务股等 8 个内设股室，下设平江县林业执法大队、平江县天然林和公益林事务站、平江县国有林事务中心、平江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平江县林地林权事务站、平江县木材检查总站、平江县林业信息中心、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平江县风景名胜区事务中心、平江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平江县绿化事务中心、平江县林业产业化事务中心、平江县国昌林国有联合林场、平江县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等 15 下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福寿林场决算、幕阜林场决算、连云林场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193.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268.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 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2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 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56.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14.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 317. 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 317. 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 317. 94	总计	62	18, 317. 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17.94	18,31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1	21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1	21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3	215.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3.66	3,193.66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32.40	2,532.40					

2110401	生态保护	953.40	953.4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9.00	1,479.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51.26	651.26					
2110501	森林管护	147.45	147.45					
2110507	停伐补助	503.81	503.8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68.19	13,268.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743.19	12,743.19					
2130201	行政运行	2,258.92	2,258.9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0	78.20					
2130204	事业机构	85.42	85.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00	388.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09.61	2,409.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41.85	5,141.8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5.00	12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25.46	525.4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201.35	1,201.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4.38	334.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295.00	29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5.00	29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	1.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	1.01					
21401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	4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0	4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9	1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9	1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9	139.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6.00	756.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56.00	756.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6.00	75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17.94	2,613.02	15,70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1	21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1	21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3	215.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3.66		3,193.66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32.40		2,532.40			
2110401	生态保护	953.40		953.4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9.00		1,479.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51.26		651.26			
2110501	森林管护	147.45		147.45			
2110507	停伐补助	503.81		503.8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68.19	2,254.92	11,013.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743.19	2,254.92	10,488.27			
2130201	行政运行	2,258.92	2,254.92	4.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0		78.20			
2130204	事业机构	85.42		85.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00		388.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09.61		2,409.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41.85		5,141.8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5.00		12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25.46		525.4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201.35		1,201.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4.38		334.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295.00		29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5.00		29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	1.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	1.01				
21401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		4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0		4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9	1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9	1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9	139.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6.00		756.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56.00		756.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6.00		75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21	21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93.66	3,193.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268.18	13,268.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1	1.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20.00	42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89	13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56.00	756.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14.00	31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1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17.94	18,31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17.94	总计	64	18,317.94	18,31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17.94	2,613.02	15,70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1	21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1	217.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3	215.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3.66		3,193.66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32.40		2,532.40
2110401	生态保护	953.40		953.4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79.00		1,479.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51.26		651.26

2110501	森林管护	147.45		147.45
2110507	停伐补助	503.81		503.8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68.19	2,254.92	11,013.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743.19	2,254.92	10,488.27
2130201	行政运行	2,258.92	2,254.92	4.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0		78.20
2130204	事业机构	85.42		85.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8.00		388.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09.61		2,409.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41.85		5,141.8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5.00		12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25.46		525.4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201.35		1,201.3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4.38		334.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5.00		195.00
21305	扶贫	295.00		29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5.00		29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00		2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	1.0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	1.01	
21401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		4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0		4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		12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9	13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89	13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9	139.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6.00		756.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56.00		756.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6.00		75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00		3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4.61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4.7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5.34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13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6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	30215	会议费	1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66.48	公用经费合计				14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0		26.00		26.00	20.40	31.25		10.85		10.85	2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

第三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317.9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81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4.81 万元，系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31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17.9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31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3.02 万元，占 14.26%；项目支出 15704.92 万元，占 85.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317.9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

计各增加 1304.81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4.81 万元，系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1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4.81 万元，系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1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21 万元，占 1.19%；节能环保（类）支出 3193.66 万元，占 17.43%；农林水（类）支出 13268.18 万元，占 72.43%；交通运输（类）支出 1.01 万元，占 0.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20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89 万元，占 0.7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756 万元，占 4.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14 万元，占 1.7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8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社保金额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是省市项目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1.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5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拨付时产生退款，在2023年元月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交通运输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项目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6.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6.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7.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未结账，结转到 2022 年才支付，导致 2022 年公务接待费增加，实际为结账不及时导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3%，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0.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中央省项目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占 65.2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85 万元，占 34.72%；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86 个、接待人次 34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8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08 万元。下降 55.9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务交通补贴经济分类由 2021 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转移到工资福利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的大幅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4.99 万元，用于召开林业会议，人数 2653 人，内容为林业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64.38 万元，用于开展护林员培训、执法队员培训等，人数 2000 人，内容为技能培训等；“2022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6.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6.26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6.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平江县林业局 2022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指导下，仔细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紧紧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监控管理，事后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等主要环节，全面推动我局绩效工作。我局对 2022 年项目做了整体绩效评价，

同时对政府购买服务、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二)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三)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

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

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

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2 年度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刘魏真

联系电话：18390065044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刘魏真	联络电话	18390065044
人员编制	197	实有人数	180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落实我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与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及林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监督国有林业资产、指导林业发展等。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目标：</p> <p>1：扩绿提质增效，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p> <p>2：致力深化林业改革。建立健全全国有林场管理各项制度，深化对6个国有森工林场的改革工作，激发发展活力。</p> <p>3：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保护地管理和湿地公园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致力构筑绿色屏障。</p> <p>4：充分发挥林业行业优势，加快产业发展。</p> <p>5：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宣传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大局和谐稳定，推动各项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p> <p>1：人工造林8.5万亩。</p> <p>2：进一步完善了林场和森工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狠抓旅游安全，促进森林旅游产业发展。</p> <p>3：严格落实“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十禁”巡护制度，加强管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宣传氛围，加快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p> <p>4：完成83个村的村庄绿化和120个村的公共绿地建设任务。完成义务植树208.9万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43个、面积1271亩。</p> <p>5：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加强“双争积分考核”，规划党建宣传，扎实开展我局工作。</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462.68		7462.68			
1、局机关	7462.68		7462.6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462.68	2591.27	2326.92	264.35	4871.41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1.25	20.40		10.85	
1、局机关	31.25	20.40		10.8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802.51	1802.51			
1、局机关	1802.51	1802.5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 人工造林8.5万亩 2: 义务植树200万株，面积1000亩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得到有效控制 4: 森林旅游产值达30亿以上 5: 指导改革后的森工林场积极转型	1: 人工造林10.8万亩 2: 完成义务植树208.9万株，面积1274亩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得到有效控制 4: 森林旅游产值达32亿以上 5: 指导改革后的森工林场总体完成转型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 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得到有效控制 2、指导森工林场发展
			数量指标	1、新造林面积2.9万亩 2、争取项目资金7000余万元 3、计划完成森林抚育16万亩 4、完成培训1000人次
			时效指标	2022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1、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三公”经费控制在基本支出的10%以内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生态补偿资金4404.47余万元, 惠及贫困户2.2万户, 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1355人;
			经济效益	1: 发展林下经济面积45万亩, 年产值14亿元; 2: 生态旅游年产值23.8亿元
			生态效益	森林蓄积量提高21万立方米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森林公安工作。

林业局本级编制数 1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76 人，实有在职人数 179 人，离休 1 人。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营林造林 10.8 万亩；建立健全全国有林场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对三个国有林场的改革后续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保护地管理和湿地公园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致力构筑绿色屏障；紧扣扶贫攻坚目标，充分发挥林业行业优势，扎实推进行业扶贫与驻村扶贫；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宣传和教育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大局和谐稳定，推动各项工作。预算总收入 7462.68 万元；预算总支出 746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1.27 万元，项目支出 4871.41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收入情况：全年收入 7462.6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7462.68 万元。

支出情况：全年支出 746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6.92 万元（工资和福

利支出较去年增加 156.0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5 万元，较去年增加 2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6 元，较去年减少 10.51 万元），项目支出 4871.41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林业局基本支出为 2591.27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等费用。

2021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公务接待、车辆使用和会议培训等制度，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算支出 4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4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6.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使用 31.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1.25 万元，没有因公出国费用。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林业专项资金实际投入 4871.41 万元，拨付黄金生态林业公司生存与发展补助经费用于禁伐和生态保护等支出 20 万元、拨付组织部县直单位增派驻驻村帮扶干部工作补助费用(明细详见附件)35.10 万元、结算 2022 年林业局非税收入 898.64 万元、解决林业局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78.2 万元、解决林业局林长制网格区划落界及数据调查经费 125 万元、解决林业局森林防灭火应急体系能

力建设资金 94 万元、解决林业局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经费 100 万元、解决林业局调整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资金 16.695 万元、解决林业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突出问题整改经费 60 万元、解决林业局长寿、连云港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140.16 万元、年初预算 2021 年争项争资奖励资金 8 万元、年初预算办案费 93 万元、年初预算城关地区义务植树绿化 10 万元、年初预算大面森林防火（机构改革原因代列）20 万元、年初预算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2 万元、年初预算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林业局护林员培训费）27.84 万元、年初预算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林业局护林员意外保险）27.24 万元、年初预算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林业局护林员装备费）41.76 万元、年初预算古树名木保护 20 万元、年初预算国有林场改革税费转移支付 57.71 万元、年初预算国有森工林场改革 371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113 万元、年初预算黄金河湿地公园林地租赁费 163.06 万元、年初预算林地稽查工作经费 200 万元、年初预算林下经济 50 万元年初预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00 万元、年初预算闽楠主题公园管理 20 万元、年初预算平江县林长制工作经费 60 万元、年初预算森林培育及森林资源管理专项 200 万元、年初预算森林资源督查“一张图”50 万元、年初预算尧塘水库项目 10 万元、年初预算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资源保护区管理经费 20 万元、年初预算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48 万元、年初预算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50 万元年、初预算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经费 290 万元、预拨林业局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调查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土地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平政办函〔2022〕17 号）奖励机制结算》）120 万元、追加 2022 年财政监督工作经费 2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使用率 100%。惠农项目资金均通过财政“一卡通”方式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单位和农户；其他专项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管理及时率 100%、到位率 100%、使用合格率 100%。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资金管理和控制体系，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监督，杜绝了挪用、串用、截留、挤占等现象，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县林业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1、资金使用效益高。全年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林业各项指标得到了增长，林农收入得到了提高，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他专项工程建设资金按时拨付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3、预算管理方面，林业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秀。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部门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林业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 财政资金投入保障不足。我县财政十分困难，在林业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方面资金投入少，特别是近两年由于松材线虫病大面积爆发，而防治经费却严重不足，导致生态安全保障难度大。对上级交办林业突发性任务，有的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

(二) 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随着城镇化的加剧，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以及全域旅游的快速发展，对林地的需求量显著加大，导致经济快速发展与林地资源保护矛盾突出，导致非税收入执收项目无法事先准确控制而出现差异。

(三) 林业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作为林业大县和国贫县，国家对林业扶贫产业单个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大。贫困地区林业产业往往是基础或第一产业，且经济效益相对低，林业科技含量不高，需要更多产业和科技方面的扶持性政策。

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实行厉行节约，对有关松材线虫病进行严格关注，做到“预防、严控、早治”减少对预算资金开支。

二是增强对非税收入管控，建立独立岗位实时监控；在发展的同时尽量减少对林地资源的冲突。

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争资争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争取省、市专项资金项目，发展地方林业经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公示过程中有未完工的项目未进行公示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及办案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林地林权事务站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刘魏真

联系电话：18390065044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	李拥军		联系电话	13974099799		
项目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	2022年 1月起至 2022年 12月止					
计划 (万)	383	实际到位 (万元)	383	实际支出 (万元)	383	结余 (万)
其中：		其中： 中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省 财		省财政		省财政		省 财
市 财		市财政		市财政		市 财
县 财	383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383	县 财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	会计凭证号	备注
非税征收成本	383	凭证过多	
合计	3830000.00 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 绩效 定性 曰七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对我县范围内宣有关森林植被恢复费有关宣传页 10 万册，征收植被恢复费 2000			派发宣传页 12 万册，完成被恢复费 2118.84 万元，罚没收入 789.50 万元
项目	一级	二级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征占用林地	35 起	42 起
	质量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	100%以内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290 万元	29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植被恢复费	2000 万元	2118.8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政策	加强宣传	已完成
	服务对象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防风固沙，改善	改善环境	得到改善
	绩效自评综合	98 分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根据平财绩[2020]2号文件要求，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指挥部对县财政局2021年度年初财政预算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

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东与江西省修水、铜鼓县交界，北与湖北省通城县和岳阳县相连，南与浏阳市接壤，西与长沙县、汨罗市毗邻。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 35'$ ，北纬 $28^{\circ} 42'$ 。总面积 4125 平方公里。其中山林面积 432 万亩，森林覆盖率 96%。森林植被极好，森林覆盖率高，我局现设置了林地林权管理站，负责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的宣传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相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44 号)。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和监督措施到位

近年来，我县加大了对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基础工作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管理和监督，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为了保证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一是明确了责任；二是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采购（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严格把好各个环节的管护质量关；三是强化了管护质量检查验收。2021 年，我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对进人员进行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在重点区域和主要地段设置了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牌、横幅、标语，发放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资料等措施，建立了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管理台账，较好地发挥了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效益。

2、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落实到位

(1) 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支出标准与金额：全县对大面积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支出标准与金额和县下达文件规定相符。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林业局的大面积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 383 万元,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2 年, 我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主要用于县执法大队日常支出、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巡查、植被恢复费征收宣查等工作。对项目资金建立了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 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

2022 年, 我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范围直接受益人口达 113 万余人。大面积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的成功投入, 保障了提高了林农的收入, 同时, 森林资源也得到了有效保护, 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 消除噪音, 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 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生态效益

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的实施, 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 森林的蓄水、保土、保肥、净化空气、水能蕴藏等效益有了明显的改善。同时, 通过森林林分蓄积量的提高, 增加了森林的碳贮量和储能量, 具有调节气候、改善土壤养分、促进粮食作物稳产高产等作用。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 1、大面积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资金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建设项目。
- 2、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 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项目资金真正用在植被恢复

费征收宣传上面。

3、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健全了管理制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计划投资比例太少。现在劳务费工资高、物价上涨等因素，项目完成与预期目标有一定的差距。

2、我县林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60%以上，加之乡镇林业站没有专职林地管理工作人员，占用林地项目审批前的引导、审批后的监管不到位，乡镇林地管理源头失控，导致近年违法占用林地图斑增多。

3、农村村级道路改造及农村居民建房占用林地手续不能办理到位。

七、绩效评价建议

1、加强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

采用多种形式张贴横幅标语和印发宣传资料，采用多层次、多渠道、多侧面、全方位地广泛宣传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实施的政策和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认识上形成共识，为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同时，在重点区域和地段增加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宣传牌，明确护林防火巡查员管护面积、范围、管护措施等内容，使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觉爱林护林。

2、加强植被恢复费征收宣传工作管理

积极主动搞好征占地林地服务工作，既保障发展又保护资源，为建设生态大县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尽职尽责。

喻志坚
Marie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国有森工林场改革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单位 国有林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喻志坚

联系电话：139730327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喻志坚			联系电话	13973032777		
项目地址	平江县林业局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113 万元	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1113 万 元	实际支出 (万元)	1113 万元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113 万元	县财政	1113 万元	县财政	1113 万元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长寿采育场	420 万元	420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加义森工林场	171 万元	171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献冲森工林场	309 万元	309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楚昌森工林场	90 万元	90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谈岑森工林场	48 万元	48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汉昌森工林场	48 万元	48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黄金河湿地生态 林场	27 万元	27 万元	800亩/个/3万元	

支出合计	1113 万元	1113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综合自评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资源利用率。		完成 6 个森工企 业和黄金河湿地 生态林场 2023 年度森林管护和 培育工作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造林面积	6000 亩	6500 亩	
			指标 2：完成森林 培育面积	12000 亩	1260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造林成活 率	90%	95%	
			指标 2：培育成活 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1-12	2022. 1-12	
	项目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管护培育 和企业正常运转 经费	1113 万元	1113 万元	
			指标 1：森林蓄积 增长	2 万立方米	2.5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保护森林 资源安全，维护社 会稳定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 度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根据平财绩[2020]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县财政局2022年度年初财政预算国有森工林场改革371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共有长寿、加义、献冲、楚昌、汉昌和谈岑、黄金等7个国有森工企业，2022年全面完成国有森工林场改革，资产化债清零，落实371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向省局申报组建联合林场，纳入国有林场管理范畴。改革后的森工林场积极转型，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2年，县林业局逐月向森工企业拨付项目资金，全年拨付长寿森工林场420万元，加义森工林场171万元，献冲森工林场309万元，楚昌森工林场90万元，谈岑森工林场48万元，汉昌森工林场48万元，黄金生态林场27万元，共计1113万元。主要做法是我局根据代缴森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以及清理以前年度森工企业欠款后，将剩余资金拨付各森工林场作为日常运转经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平政办发〔2018〕22号文件关于印发《平江县国有森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主要任务是完成7个森工企业2021年度的森林管护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部署辖区内的森林管护工作，健全管护合同和护林员管理制度，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维护了林区的和谐稳定。同时项目实施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资源和林下经济产业，努力解决富余人员的生活问题，大大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

按照县下达文件规定，县财政局2022年度年初财政预算国有森工林场改革371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1113万元，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逐月由县财

政预算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

2022年，我县7个国有森工林场共计管护森林面积27.38万亩，通过专业的管护措施，森林资源也得到了有效保护，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森林的蓄水、保土、保肥、净化空气、水能蕴藏等效益有了明显的改善。同时，通过森林林分蓄积量的提高，增加了森林的碳贮量和储能量，具有调节气候、改善土壤养分、促进粮食作物稳产高产等作用。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国有森工企业的后顾之忧，企业干部职工全身心投入到管护森林资源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培育森林资源，使森林蓄积不断增长，同时又能从独特的资源中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和林下经济项目，职工生活明显得到改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投入不足。森工林场安排富余人员的资金缺口较大，加上林业和生态旅游建设投入大，见效周期长，是制约森工林场发展的瓶颈。

余军龙
Momes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项目单位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余军龙

联系电话：1307302377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0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梅 灿		联系电话	13973023070			
项目地址	平江县长寿镇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33.06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133.06	实际支出 (万元)	133.06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33.06	县财政	133.06	县财政	133.06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2021 年湿地保护补助（林地租赁资金）	132.931020 万元				拨款到户		
办公费	0.128980 万元						
支出合计	133.06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兑现租赁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面积 44310.34 亩，租赁资金 132.931020 万元；补充办公经费 0.128980 万元。			租赁林地面积 44310.34 亩，租赁资金 132.931020 万元；补充办公经费 0.128980 万元。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林地面积	44310.34 亩	
		质量指标	租赁资金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资金兑现时限	2022.1—2022.12	
		成本指标	租赁资金标准	30 元/亩/年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总产值	1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有一定提高	≥85%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能力提升，巩固了生态安全屏障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对湿地公园管理服务职能更加满意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根据平财绩〔202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县财政局2022年度年初财政预算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原黄金洞乡）境内，依托境内的黄金河、黄金洞水库及周边部分森林而建设，总面积637.7公顷，于2014年12月由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4〕205号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单位，是我县暂时唯一一块重要的国字号湿地生态品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5年5月24日经县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筹备相关前期工作。2016年1月15日，县编委以平编发字〔2015〕55号，批准设立“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发布《湖南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办发〔2016〕19号；2016年底租赁黄金河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面积44230.94亩，由管理处统一管理；2019年6月，接手管理原长寿镇黄金洞林场。管理处就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2020年12月通过国家验收，现管理处一直在继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日常工作。

项目年度预算133.06万元，其中：兑现租赁黄金河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面积44310.34亩，租赁资金132.931020万元；补充办公经费0.12898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县财政纳入年初预算项目资金133.06万元，兑现租赁黄金河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面积44310.34亩，租赁资金132.931020万元拨付到户；补充办公经费0.128980万元。

湿地公园建设成立专门帐套，局计财股安排专人会计办理，公园招聘了专业会计，做到了专帐、专人管理；局2019年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园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平江县林业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公开透明。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平江县人民政府自2016年10月开始，启动对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主要为湿地公园周边第一道山脊线内区域及所有入库溪流全流程及两岸）林地进行租赁，经召开镇、村、组会议，户主确认、登记、造册，签订《合同》，林业局出具《林地流转确认书》，最终确认租赁面积44230.94亩，涉及长寿镇金塘村等6个村、546户，租金30元/亩/年。已兑现2017、2018、2019、2020年4个年度到户资金。2021年度租赁资金经造册、村级公示，于2022年1月18日兑现44310.34亩、132.931020万元。

(四)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六年多来的日常监测、巡护管理情况看，管理处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监测、巡护管理工作执行到位，护林员巡护记录登记齐全。林区秩序井然，无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无破坏林地（湿地）、乱砍滥伐林木情况发生，也无申请采伐林木行为。只对人工幼龄林进行抚育、宜林地人工造林等人工培育措施，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

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租赁是湿地公园建设的有效途径，森林植被的好坏直接关系水源涵养量的多少，黄金洞水库为县级饮用水水源，惠及全县近60万人，山林租赁后，由湿地公园统一管理，资源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效益得到全面发挥，水源涵养量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表格中的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数95分和优秀等级。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租赁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是为全力推进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真正全面、有序、系统地保护好黄金河湿地，切实保护黄金洞水库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发挥汨罗江源头黄金河湿地在涵养水源、减缓径流、储水发电、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的作用。

通过六年多来的日常监测、巡护管理情况看，管理处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监测、巡护管理工作执行到位，护林员巡护记录登记齐全。林区秩序井然，无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无破坏林地（湿地）、乱砍滥伐林木情况发生，也无申请采伐林木行为。只对人工幼龄林进行抚育、宜林地人工造林等人工培育措施，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

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租赁是湿地公园建设的

有效途径，森林植被的好坏直接关系水源涵养量的多少，黄金洞水库为县级饮用水水源，惠及全县近 60 万人，山林租赁后，由湿地公园统一管理，资源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效益得到全面发挥，水源涵养量得到有效提升。

建议，林地租赁期很快就是 7 个年度了，应综合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在租赁金 30 元/亩/年基础上适当增加，以提高林农收入，更好地发挥森林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作用。

刘魏真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单位 平江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刘魏真

联系电话：18390065044

报告日期：2023年4月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胡满花		联系电话	13487722439		
项目地址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1月起至 2022年 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7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00	实际支出 (万元)	600	结余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700	县财政	600	县财政	600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拨汉昌等 30 个单位	234.1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50#	防治绩效考核资金
购买药物、设备、宣 传等费用	17.546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67#	
拨汉昌等 30 个单位	326.623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114#	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监管系统等	4.628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41#	
质量监管劳务费、 租车费等	17.0716 万元	2022 年 1-12 月 17、32、35、36、 37、38、44、72、113#	松材线虫病防治
支出合计	6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7.898 万亩			17.9 万亩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7.898 万亩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通过省级验收。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	2022.1-12	
	项目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药物及劳务工资	6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	0.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枯死松树的数量	80000 株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自然、环境得到保护	绿色低碳、绿水青山 联防联控、分区施策、严控松材及其制品流通，少减枯死木数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一
行
二
三
四
五

四、自评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林地面积 432 万亩，松林 92.5 万亩，其中马尾松 83 万亩、湿地松 8.7 万亩、黄山松 0.8 万亩。2022 年度秋季普查松材线虫病疫情乡镇 23 个，包括三阳乡、汉昌街道、天岳街道、瓮江镇、向家镇、安定镇、伍市镇、梅仙镇、浯口镇、余坪镇、大洲乡、上塔市镇、板江乡、南江镇、三市镇、加义镇、长寿镇、福寿山镇、龙门镇、岑川镇、三墩乡、童市镇、石牛寨镇，共 3176 个小班，发生面积 17.66 万亩。普查发现枯死木 9.15 万株，其中感病枯死木 7.28 万株。

2. 省级评审通过的《平江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方案》项目年度预算共计需资金 2284.7 万元整。

3. 绩效目标：疫情面积、疫情小班、疫情村、枯死木数量下降，控制木金乡、虹桥镇疫情的入侵。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年初预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600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各乡镇（街道）、林场用于购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劳务工资、绩效考核、宣传等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平江县林业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公开透明。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林场签订了 2021-201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使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分期对各单位除治情进行考核，根据任务完成结果，分批拨付资金。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数量指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目标值 17.66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17.66 万亩；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砍伐目标值为 9.15 万株，实际完成值为 10 万株。

2、质量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86.4%，测报准确率 92.7%，

产地检疫合格率 100%，成灾率控制下省市下达指标内，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已通过省、市两级验收。

3、时效指标：2022 年 1-12 月已按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4、生态效益指标：确保了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新局面，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破坏等因素影响，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发展。

5、综合评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评分为 95，等级为优。

2022 年，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砍伐感病枯死松木、绩效考核、防控宣传等，有效控制了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达到了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双下降，加强了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经省市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情况达到良好标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和做法：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助资金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完成松林更新改造 0.5 万亩，对全县 263 棵古松名松树打孔注药进行专项保护；对全县 92.5 万亩松林进行普查、监测，全面掌握疫情发生动态，严查涉松企业，控制疫木流通；加大宣传，提高林农认识度。

存在问题和建议：松材线虫病是我国重大植物疫情，发生面积大、危害重、防治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防控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力，并且老百姓存在阻工现象。希望中央出台相应的政策、办法、文件，增加防控资金和配套的林业工作经费。

王云华
— Tunney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平江县林长制工作

项目单位 平江县林长制工作站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王霞林

联系电话：13907409988

报告日期：2023年4月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胡胜春			联系电话	13574751688		
项目地址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0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60	实际支出 (万元)	60	结余 (万 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60	县财政	60	县财政	60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	
公务接待费	630	记帐-9					
印刷费	154662	记帐-60、记帐-25、记帐-7、记帐 12					
差旅费	1800	记帐-23					
租车费	24640	记帐-24、记帐-9、记帐-35					
培训费	117420	记帐-25					
装备费	73710	记帐-108					
宣传费	185138	记帐-23、记帐-22、记帐-18、记帐-4、记帐-40、记帐-64					
通讯服务费	35000	记帐-26					
办公家具购置费	7000	记帐-63					
支出合计	600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实现森林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向好，推动乡村振兴、落实绿富双赢的目标。		已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基本建立配套制度，构建“县级统筹协调、乡村具体落实”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和“一长四员一队”（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林业技术员、防灭火队）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森林资源管护	432万亩山林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432万亩山林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2022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	60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态破坏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惠民、提供就业岗位	9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系统平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 项目基本概况								

大
步
一
步
达

平江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平台，构建一长四员一队网格化管护体系，实现林长治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年度县财政安排工作经费 60 万元，我办严格执行林业局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平江已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基本建立配套制度，构建“县级统筹协调、乡村具体落实”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和“一长四员一队”（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林业技术员、防灭火队）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平江县作为全省 22 个重点林业大县，有林地面积 454.9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70% 左右。平江县林长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理念，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主要抓手，以林业增绿增效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为主攻方向，聚焦“五绿”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全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全县搭建“一长四员一队”管护网格，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时效指标均达到年度值。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已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5）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平江自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来，全面构建起“党政重视、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三级书记”抓林业工作组织格局和以护林员为基础的林情、疫情、火情网络化监测体系，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有

效提升和改善生态系统功能，促进森林防灭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自林长制工作全面推行以来，平江根据现实需要，搭建起“一长四员一队”（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员+林技员+扑火队）的网格管护体系。目前，全县共整合优化护林员 1392 名（其中国有林场自聘 30 名），落实监管员 512 人，执法人员 228 人，林业技术员 64 人，防灭火队 650 人，基本构建起全覆盖的森林资源管护体系。通过“一长四员一队”认真履职，极大的改善了林区生态环境，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县作为林业大县的地位得到加强和巩固，林区安全稳定得到保障，森林防火、野生动植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得到极大加强。林农对林业部门的工作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各项指标满意度均达 98%以上。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园艺中心、国有林场、509 个涉林村设立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制公示牌，清晰地标明所在区域“一长四员一队”名单、责任区域、林长职责、监督电话、责任区域图、资源概况等基本信息，为林长制工作接受公众的监督奠定了基础。

2、建立管护网络，落实管护责任

建立健全县、乡、村（场、区）森林管护网络，全县共划分 1392 个网格，聘请护林员 1392 人。设立网格公示牌，标明管护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管护责任人、电话，监管单位、监管人、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加强护林员、监管员、执法、林业技术员及林长办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巡护系统 APP 对护林员进行日常监管，提高人员履职能力，增强责任心。

3、严格监督考评，确保工作质量

县林业局林长制工作站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林长办日常管理工作，制定7项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联合两办督查室加大督导、考核、问责力度，确保监督考评工作落实到位。在推进全县林长制工作真抓实干中，对本年度涌现出的基层林长、优秀网格、标兵护林员相关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先进典型由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2022年，平江创新搭建“一长四员一队”网格管护体系，在全省和全省都收到推广。全省在原“一长三员”的基础上，增设林业技术员。岳阳市借鉴推广平江经验，岳阳各县市区全部增设林业技术员和防灭火队，搭建“一长四员一队”网格管护体系。

问题和建议：个别乡镇对林长制依然存在林业部门一家“单打独斗”的现象存在，部门协同推进和齐抓共管还不到位。建议安排林长制奖励资金以奖代投，鼓励对推进林长制工作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成绩显著的乡镇和护林员进行奖励。

✓
王霞林
— Finance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平江县生态护林员

项目单位 平江县林长制工作站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王霞林

联系电话：13907409988

报告日期：2023年4月3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胡胜春		联系电话	13574751688			
项目地址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6.8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6.84	实际支出 (万元)	96.84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96.84	县财政	96.84	县财政	96.84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生态护林员培训费	379950	记帐-20					
护林员人身意外保险	272400	转帐-2					
生态护林员装备费	316050	记帐-108					
--	--	--					
--	--	--					
--	--	--					
支出合计	9684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综合自评结果为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提高生态护林员的业务技能和实践技能，推进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共分11批次	2500人	27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参加率	90%	98%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一年	一年	
	项目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	96.84 万	96.84 万	
		经济效益指标	护林员补贴	1362 万	1362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362 个	1362 个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及环境	完成	明显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全县 1392 名生态护林员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共有生态护林员 1392 名（其中国有林场自聘 30 名），实施范围涉及 23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园艺中心及 4 个国有林场。1362 名生态护林员的劳务补助按人平均 1 万元测算，其中 70% 作为管护劳务报酬按季度发放，另 30% 作为绩效考核于年终分等次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县林业局共支付培训费用 37.995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 27.24 万元，简易装备费用 31.605 万元，合计 96.84 万元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和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完整，记账依据完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由乡镇遵循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 5 个程序进行选（续）聘。项目主要任务是对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安排，2022 年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多次培训，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简易护林装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两委负责对辖内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劳务报酬挂钩。

县财政局将 96.84 万元作为护林员经费，已足额拨付到位。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生态护林员提供了就业岗位，解决了全县 1362 名林农就业问题，成为增加林农收入的重要途径。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森林资源保护，有效提升和改善生态系统功能，促进森林防灭火、野生动物保护、森林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全面实施生态护林员项目，我县作为林业大县的地位得到加强和巩固，境内林区安全稳定得到保障，林农对林业部门的工作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各项指标满意度均达 96% 以上。

绩效综合自评结果为98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经验及做法：严格按照5个程序进行选（续）聘，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巡护APP的使用、岗位职责、法律法规、生物病虫害防治和安全防灭火知识等方面和培训。为每个生态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和简易装备，保障人身安全。加强制度管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两委负责对辖内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劳务报酬挂钩。

问题和建议：生态护林员部分文化程度不高，仍需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个别村农户防火意识不强，从思想上不重视护林防火，仍需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火的社会氛围。



刘魏真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森林经营与培育

项目单位 造林种苗股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刘魏真

联系电话：18390065044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1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陈照亮		联系电话	13874001355			
项目地址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 1月起至 2022年 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00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200	实际支出 (万元)	200	结余(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200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森林培育	1800000	2022年12月52#					
调查服务费	200000	2022年12月103#					
支出合计	2000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2022 年森林培育 0.45 万亩。			实际完成 2022 年森林培育 0.45 万亩。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面 积(万亩)	0.45万亩	0.45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合 格率	≥8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期任 务完成率	≥8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资费 用元/亩)	400 元/亩	400 元/亩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收入水 平增幅	是否增幅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带动就 业人数(人)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森林生 态系统功能改 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林区职 工、周边群众 满意度	≥8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县级财政下达林业局森林培育资金200万元，完成2022年森林培育0.45万亩及调查服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等。用于2022年森林培育200万元。项目实施后，对资金的发放，采取直接拨付的方式进行，防范了资金风险，保障了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组织完成2022年森林培育0.475万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所有项目未进行调查。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使全县森林提高林木连年生长量，增加森林蓄积，可带动全县林业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林业产业建设步伐，为社会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的实施可大幅度增加山地水分涵养和土壤水土保持能力，对减少自然灾害，增加农民种、养殖业产量，对农业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较明显的改善，进一步促

进目的树种快速生长，有效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水源涵养，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减少森林病虫害发生，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生态效益显著增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平江有项目实施的资源优势，有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项目实施是山区资源开发，经济发展，提高山区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件大事，项目的实施不仅有着巨大的经济效益，更具有不可估量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深得民心，广大林农反响强烈。项目实施后，林区广大造林主体深受鼓舞，奔走相告，积极参与，很多群众表示一定要多造林，建好绿色银行，造福子孙后代。

表格中的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分数为 100。等级为优秀。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成立项目建设领导组、实施组和技术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编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项目作业设计，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加大科技支撑

加强建设项目的技培训工作，主要是项目具体操作者和周边林

农，实行技术人员定点指导，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3、加强政策资金支持

加强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林业部门在政策上给予了支持，加强项目扶持力度。

4、强化检查监督

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计，对项目建设加强指导和检查验收。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不够，因用工量大，而近几年工价相对较高，造成培育成本增加，项目的实施仅靠上级补助远远不够，无法进行后续生产工作。

2、项目建设规模不够，我县每年营造林任务在5万亩左右。

三、有关建议

1、建议上级加大资金投入，争取把后续工作做好。

2、建议加大投入，扩大项目建设规模。

黄迎兵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2 年森林督查

项目单位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黄迎兵

联系电话：13974001089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邹金球		联系电话	15842820666			
项目地址	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50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50	实际支出 (万元)	50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50	县财政	50	县财政	50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调查劳务	500000	11月39#					
支出合计	5000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对 2022 年森林督查下发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核实、建立森林督查变化数据库、将上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年度进行年度更新、建立问题图斑数据库，出具森林督查成果报告。			完成 2022 年两个批次疑似图斑的调查核实和内业数据处理，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数据库更新上传，数据成果通过逻辑和省院质检，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的图斑数 量	下发图斑核实 670个 核实疑似图斑670个	
			督查的面积	林地面积管理 保护 454万亩	
		质量指标	减少违法占用 林地督查	减少 20% 减少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1-12 2022. 1-12	
	项目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督查劳务费用	50 万元 50 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林地违规 占用，挽回林业 经济的损失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林地违法 占用 2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自然、环 境得到保护	绿色低碳、 绿水青山 进一步减少违法用地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森林督查是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求，督促各地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有效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重要举措。自2018年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以来，我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为规范管理，提高自查准确率、案件查处整改到位率等问题。充分发挥森林督查在森林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构建森林督查制度体系。

根据工作要求将森林督查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目前，我县森林督查年财政预算经费50万元。森林督查现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任务，省、市、县分别建立相应工作和考核机制，建立了执法管理库、限期销号制度，森林督查整改已纳入林长制考核管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制定森林督查工作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明确时间节点与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森林督查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合格后，报国家局审核通过。2022年森林督查成果质检、数据更新、图斑监测等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森林督查开展以来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行为，严厉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森林生态资源，守护绿水青山，推进林业治理现代化的建立。项目产出、效益等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社会满意度高，综合评价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工作措施和亮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超过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存在的问题方面，请提资金不足以外的其它问题）。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83179401.91
1、财政拨款收入	183179401.91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183179401.91
1、基本支出	26130199.13
2、项目支出	157049202.78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